

某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，诱骗旅游者，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案

一、典型意义说明

“不合理低价游”是旅游市场的一大顽疾，严重侵害旅游者权益，扰乱旅游市场秩序。本案中，某旅行社对 17 人厦门 5 日游旅游团收取团款 3400 元，支出接待费用 9942 元，收取的团款远远低于接待成本，遂通过安排购物获取了回扣等不正当利益。某旅行社的行为，背离价值规律，低于经营成本，以不实价格招揽游客，以不实宣传诱导消费，以不正当竞争扰乱市场，是典型的“不合理低价游”。对此类行为，厦门市旅游主管部门加大综合执法力度，依法依规坚决打击、持续用力，有效遏制了“不合理低价游”蔓延态势。

二、基本案情

2022年8月，当事人某旅行社接待了一个17人厦门5日游旅游团，某旅行社接待该旅游团共向组团社收取团款3400元，支出接待费用9942元，产生亏损6542元。为获取不正当利益，某旅行社带该旅游团前往乳胶、珠宝、厨具、丝绸、保健品等5个购物店购物，该旅行社因此获取上述购物店给予的回扣共计3844.5元。某旅行社上述行为属于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，诱骗旅游者，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。厦门市文化和旅游

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九十八条之规定，责令该旅行社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3844.5元，责令停业整顿15天，并处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三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：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，诱骗旅游者，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。
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九十八条：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，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；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，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。